



报告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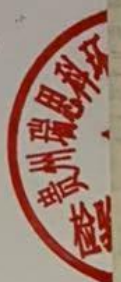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53（2019）

项目名称：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龙志

项目负责人：杨道信

电话：13688506518

传真：0851-85867813

邮编：551200

地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大冲村望城坡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郁华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情况说明

附件 5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大冲村望城坡				
主要产品名称	冷敷贴、抑菌液、抑菌膏				
设计生产能力	小儿护脑退热贴 20 万盒/年、冷敷贴 20 万盒/年、眼部冷敷贴 20 万盒/年、创可贴 20 万盒/年、抑菌液 5 万瓶/年、抑菌膏 5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冷敷贴 88 万盒/年、抑菌液 5 万瓶/年、抑菌膏 5 万盒/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山野环保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山野环保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9 万元	比例	6.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p> <p>3、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年10月10日。</p> <p>4、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8月23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8月25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6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 (无量纲)</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水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 (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 (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5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5 (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 (mg/L)</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 (mg/L)</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噪声</td> <td>昼间：60 夜间：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mg/L)	氨氮	4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mg/L)																												
氨氮	4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由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大冲村望城坡。本项目所在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03 亩，总建筑面积 30000m²。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商议，利用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大冲村望城坡闲置厂房进行一类医疗器械制品加工。本项目主体工程有贴膏生产车间、抑菌膏生产车间、涂布间、原料存放间、成品存放间、办公室、化验区等。原环评描述主要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小儿护脑退热贴 20 万盒/年；冷敷贴 20 万盒/年；眼部冷敷贴 20 万盒/年；创可贴 20 万盒/年；抑菌液 5 万瓶/年；抑菌膏 5 万支/年。因市场需求量的变化，现实际生产冷敷贴 88 万盒/年（其中医用冷敷贴 64 万盒/年，肩周冷敷贴 2 万盒/年，筋骨痛消冷敷贴 3 万盒/年，跌打冷敷贴 2 万盒/年，骨质冷敷贴 2 万盒/年，颈椎冷敷贴 3 万盒/年，关节冷敷贴 3 万盒/年，腰椎冷敷贴 4 万盒/年，经络冷敷贴 5 万盒/年），抑菌液 5 万瓶/年；抑菌膏 5 万盒/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30 天。本项目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黔南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黔南环审[2017]42 号。

受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03 亩，总建筑面积 30000m²。本项目主体工程有贴膏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m²、抑菌膏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40m²、涂布间，建筑面积 72m²、原料存放间建筑面积 42m²、成品存放间建筑面积 42m²、办公室 3 间建筑面积共 146m²、化验区建筑面积 270m²等。生产规模为医用冷敷贴 64 万盒/年，肩周冷敷

贴 2 万盒/年，筋骨痛消冷敷贴 3 万盒/年，跌打冷敷贴 2 万盒/年，骨质冷敷贴 2 万盒/年，颈椎冷敷贴 3 万盒/年，关节冷敷贴 3 万盒/年，腰椎冷敷贴 4 万盒/年，经络冷敷贴 5 万盒/年，抑菌液 5 万瓶/年；抑菌膏 5 万盒/年。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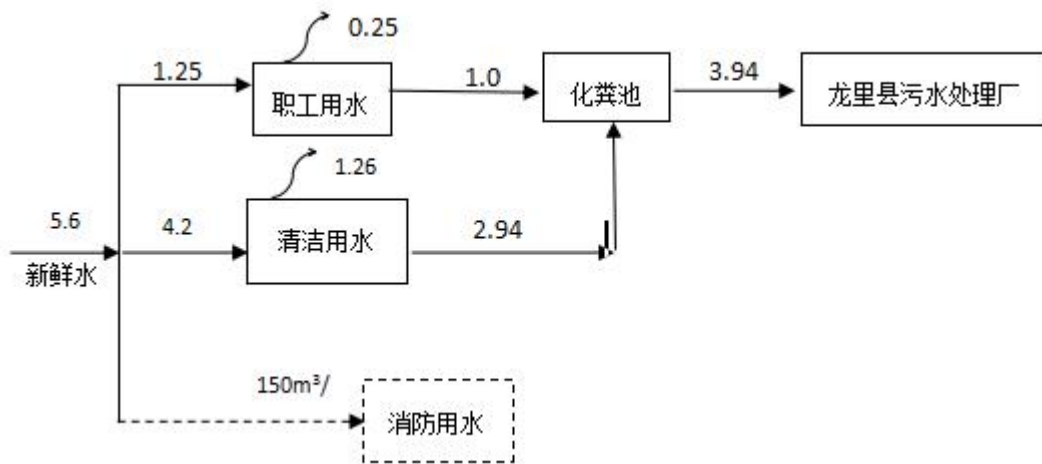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行时产污主要为员工生活及生产固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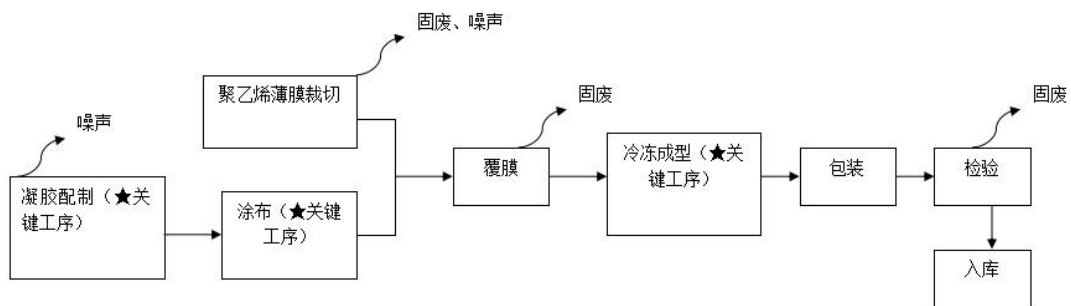


图 2-2 小儿护脑退热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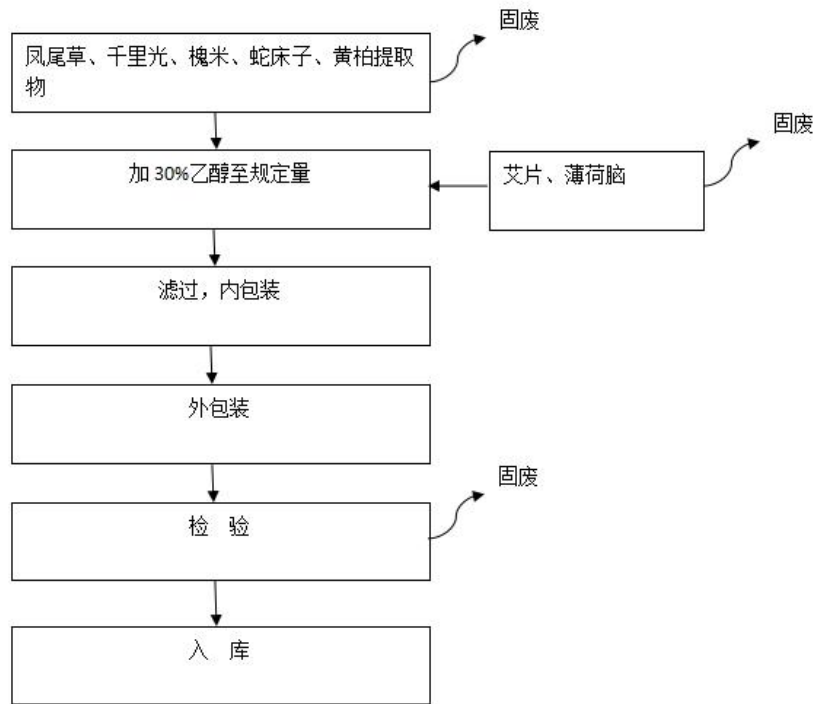


图 2-3 抑菌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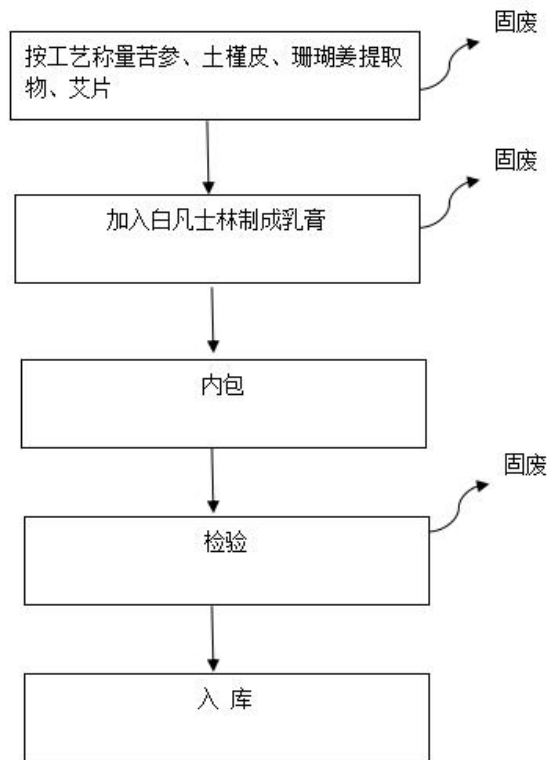


图 2-4 抑菌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车间产生的少量废气及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食堂，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烟尘	无组织排放	烟（粉）尘	<p>本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车间产生少量的废气的影响。道路扬尘：本项目建成之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预计扬尘对道路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处于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道路周围敏感点较少，但为进一步减缓运营期空气污染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1) 加强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 厂区加强管理，规定车速范围。</p>	<p>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措施，提高生产车间换气和通风效果，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本项目生产所用水为购入的纯净水并全部进入产品，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厂区设置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经过厂区设置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限值排放。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清洁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厂区设置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做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限值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地面清洗废水	间断	SS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调外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封闭式生产，生产设备通过设置隔音玻璃、减振降噪减少噪声，空调外机减振降噪，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社会人员	社会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空调外机、医疗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房间内设置的隔音玻璃、设备减振降噪措施、以及墙壁的衰减后源强在 50~65dB（A）之间。车辆的交通噪声属于线源污染，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软连接、安装隔声装置、房屋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废机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本项目生产固废属于医疗固废，生产固废与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龙里县县城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为过期或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均属于医疗固废。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项目需对其妥善处置。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清理处理，不外排；过期或不合格产品为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环保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	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医疗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密封包装（医疗固废收集容器由专业处置医疗废物单位进行处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送往龙里县医疗固废收集中心，再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详情见附件 4。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本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车间产生少量的废气的影响。道路扬尘：本项目建成之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预计扬尘对道路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处于可接受范围内。</p> <p>本项目道路周围敏感点较少，但为进一步减缓运营期空气污染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1) 加强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 厂区加强管理，规定车速范围。</p>	<p>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措施，提高生产车间换气和通风效果，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厂区设置 330m 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经过厂区设置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限值排放。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清洁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厂区设置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p>项目做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限值排放。</p>	<p>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运营期主要噪声源空调外机、医疗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75dB (A) 之间。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房间内设置的隔音玻璃、设备减振降噪措施、以及墙壁的衰减后源强在 50~65dB (A) 之间。车辆的交通噪声属于线源污染，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软连接、安装隔声装置、房屋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废	<p>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龙里县县城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为过期或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均属于医疗固废。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项目需对其妥善处置。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医疗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密封包装（医疗固废收集容器由专业处置医疗废物单位进行处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送往龙里县医疗固废收集中心，再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标准。</p>	<p>化粪池污泥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清理处理，不外排；过期或不合格产品为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环保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车间产生少量的废气的影

响。道路扬尘：本项目建成之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预计扬尘对道路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道路周围敏感点较少，但为进一步减缓运营期空气污染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1) 加强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厂区加强管理，规定车速范围。

因此，运营期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厂区设置 330m 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经过厂区设置 330m 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限值排放。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清洁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厂区设置 330m 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经过厂区设置 330m 的管网，最终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限值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空调外机、医疗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75dB(A)

之间。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房间内设置的隔音玻璃、设备减振降噪措施、以及墙壁的衰减后源强在 50~65dB (A) 之间。车辆的交通噪声属于线源污染，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125t/a。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龙里县县城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为过期或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均属于医疗固废，产生量为：135.2kg。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项目需对其妥善处置。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医疗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密封包装（医疗固废收集容器由专业处置医疗废物单位进行处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送往龙里县医疗固废收集中心，再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建设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容积 15m³，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建议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管以及对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减少因为人为操作及设备非正常运转等原因造成的原材料浪费。

(2) 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3) 加强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4) 建立完善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

(5) 加大绿化工程实施力度，保证各项配套环保设施的完善；

(6) 在企业内大力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7) 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8) 鉴于本项目所在地为岩溶水文地质复杂，为此要严格做好‘雨污分流’‘地面防渗’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加强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特别要加强危废管理。搞好清洁生产；

(9) 严格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火防灾、爆炸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0) 搞好环境卫生防护与景观绿化、努力建设生态文明企业。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白色）	D02（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9	流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流量统计法》（第四版增补版）	—	—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北侧		
▲N3	厂界东侧		

注：本项目厂界西侧临近公路，故不监测厂界西侧的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验收期间工况如下：

2019年8月26日生产冷敷贴4000盒、抑菌液1600瓶、抑菌膏3000盒；

2019年8月27日生产冷敷贴4000盒、抑菌液1800瓶、抑菌膏3500盒，详情见附件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53 (2019) 0826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053 (2019) 0827 (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8-26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053 (2019) 082601	23.1	7.18	45	36.3	1.66	233	85.6	3.06
		12:00	FS1-053 (2019) 082602	23.7	7.44	51	28.6	1.97	256	90.5	3.40
		14:00	FS1-053 (2019) 082603	24.1	7.21	57	24.4	1.53	281	104	2.90
		16:00	FS1-053 (2019) 082604	24.0	7.30	38	19.9	1.58	328	118	2.55
		平均值及范围		—	7.18~7.44	48	27.3	1.68	274	99.5	2.98
2019-08-27		10:00	FS1-053 (2019) 082701	23.2	7.26	49	40.9	1.77	225	81.2	3.68
		12:00	FS1-053 (2019) 082702	23.5	7.51	58	33.8	2.08	279	104	4.06
		14:00	FS1-053 (2019) 082703	23.6	7.28	61	27.9	1.29	326	115	3.51
		16:00	FS1-053 (2019) 082704	23.5	7.40	44	23.0	1.68	257	94.2	2.33
		平均值及范围		—	7.26~7.51	53	31.4	1.71	272	98.6	3.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6~9	400	45	20	500	350	100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南侧	2019-08-26	10:21	N1-053 (2019) 082601	56.7
N2	厂界北侧		10:40	N2-053 (2019) 082601	55.1
N3	厂界东侧		10:59	N3-053 (2019) 082601	53.3
N1	厂界南侧		22:17	N1-053 (2019) 082602	48.9
N2	厂界北侧		22:34	N2-053 (2019) 082602	47.8
N3	厂界东侧		22:52	N3-053 (2019) 082602	43.8
N1	厂界南侧	2019-08-27	11:01	N1-053 (2019) 082701	58.3
N2	厂界北侧		11:19	N2-053 (2019) 082701	56.5
N3	厂界东侧		11:37	N3-053 (2019) 082701	53.0
N1	厂界南侧		22:21	N1-053 (2019) 082702	47.8
N2	厂界北侧		22:42	N2-053 (2019) 082702	47.0
N3	厂界东侧		23:01	N3-053 (2019) 082702	4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的 pH、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限值。

3、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本项目生产固废属于医疗固废，生产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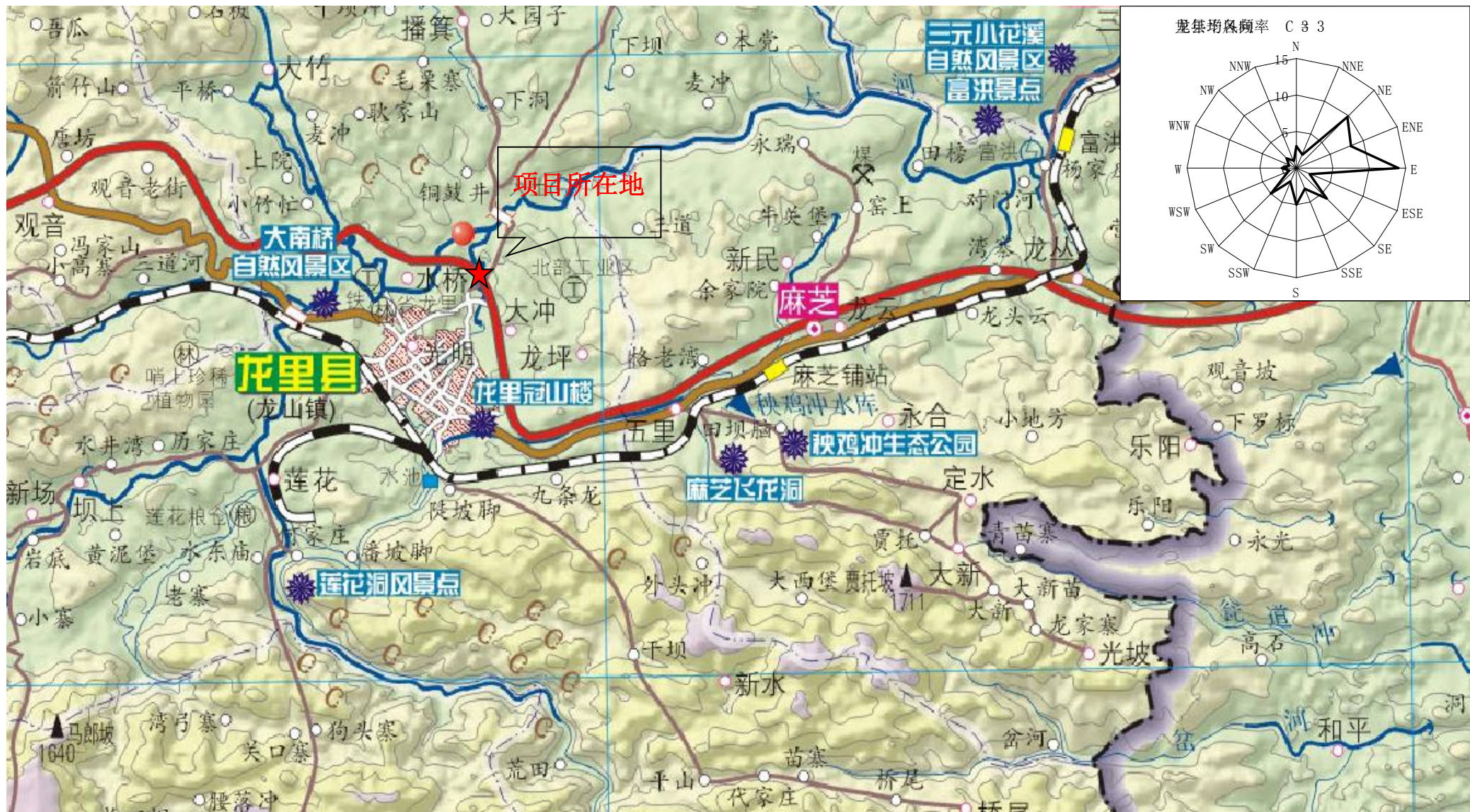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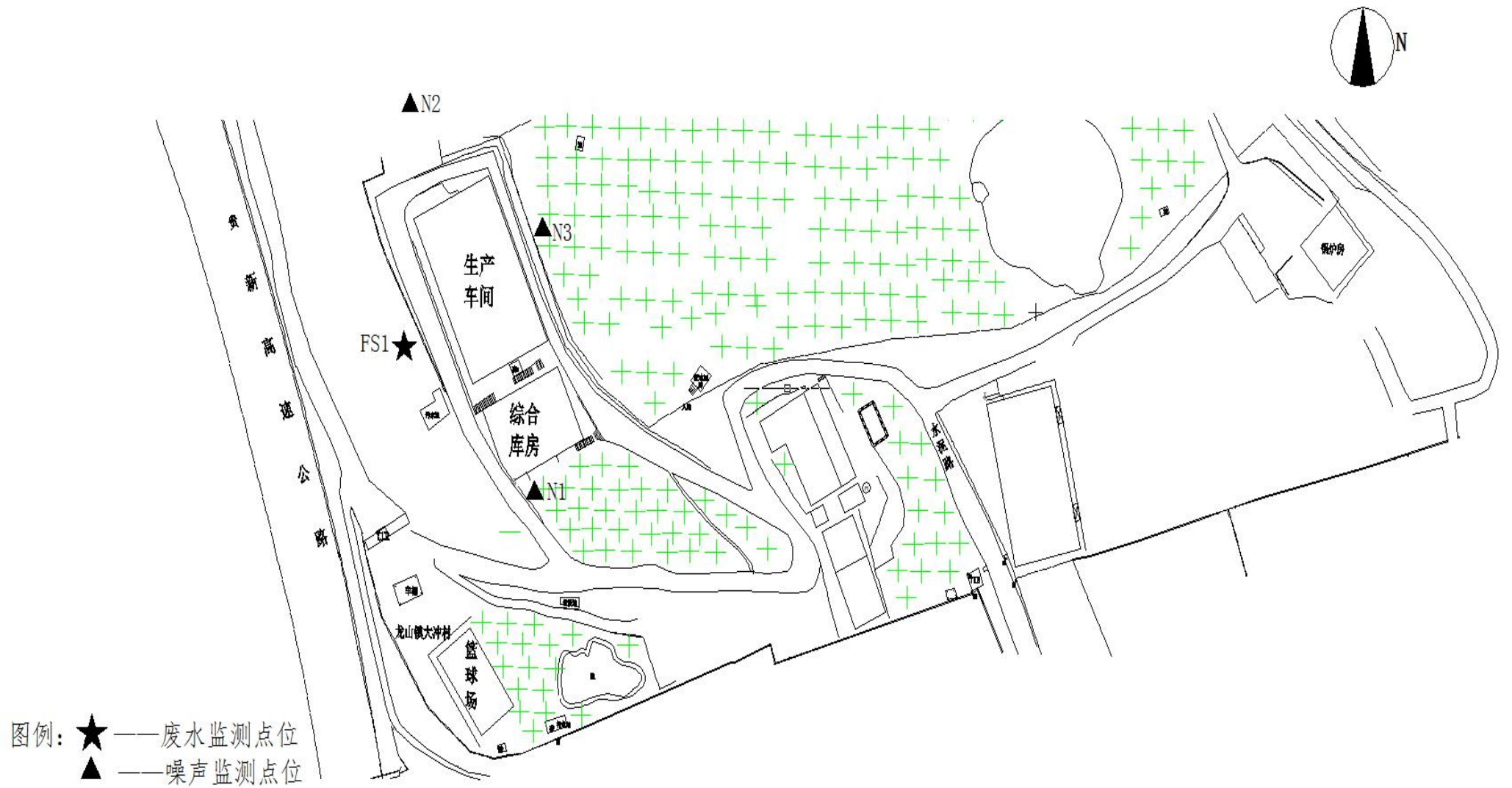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大冲村望城坡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小儿扑热贴 20 万盒/年、冷敷贴 20 万盒/年、眼部冷敷贴 20 万盒/年、创可贴 20 万盒/年、抑菌液 5 万瓶/年、抑菌膏 5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冷敷贴 88 万盒/年、抑菌液 5 万瓶/年、抑菌膏 5 万盒/年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环保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17]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贵阳山野环保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山野环保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920					
运营单位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自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的物项目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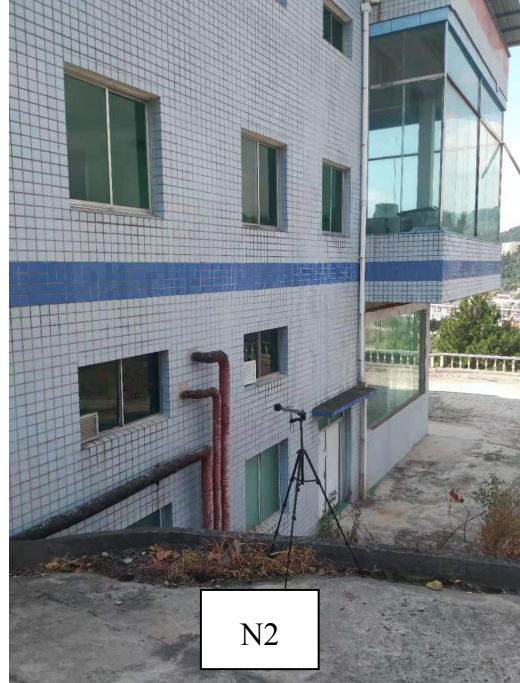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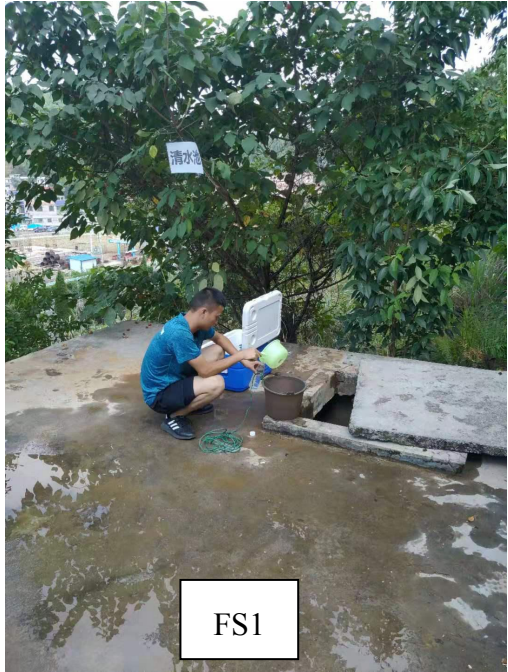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7〕42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黔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17〕16号）及相关材料，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龙里县冠山街道大冲村望城坡，总投资额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936m²，租用柏强制药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规模：小儿护脑退热贴 20 万盒/年、冷敷贴 20 万盒/年、眼部冷敷贴 20 万盒/年、创可贴 20 万盒/年、抑菌液 5 万瓶/年、抑菌膏 5 万支/年。

二、项目与规划相符性

省环保厅对《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环函[2017]45号）。本项目属于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三、审批意见

本项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四、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运行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施工废水利用厂区南侧原有沉淀池进行处置，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

处理，经管网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限值排放。

2、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固体废物

设备包装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相关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送至附近指定的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龙里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南侧东环路延伸段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限值排放。

2、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换气措施，提高生产车间换气和通风效果，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清理处置，不外排；过期或不合格产品为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环保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软连接、安装隔声装置、房屋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污水管道堵塞事故。

（一）污水进入管网前修建格栅拦截大块悬浮物，提高污水流动性，管路上设置检查井。

（二）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龙里县环保局备案。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的配套建设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试运行前，你单位应在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站的“环评审批企业外网申报系统”进行试运行备案，并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在“环评审批企业外网申报系统”进行验收备案。

六、其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文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报告表》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该工程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保局负责。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龙里县环保局、州环境监察支队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B20190621A

委托人（甲方）：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许可证号：GZ52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接收和安全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2 类医药固废等危险废物。乙方在处置过程中需合法，并确保安全。若因乙方处置不当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相应的资质证书见附件二。

第二条 甲方同意按规定支付处置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和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及数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

第三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1) HW02 类医药固废处置费按 22 元/KG 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2) 运输费（5 吨以内）按 3000 元/车次结算。

第四条 支付方式：在乙方转运完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否则，每延期一天甲方须支付合同应付款项的 2% 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前往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 20 个工作日后，未进行安全处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并向乙方收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确认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清单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甲方

委托代表：



2019年7月2日

乙方

委托代表：



2019年7月2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龙里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生活垃圾进行规范化清运处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收集并集中在固定垃圾箱内。

二、甲方每天自行安排时间来清运。

三、清运仅限于生活垃圾，如发现垃圾斗内有其它非生活垃圾物，（如有毒有害、建筑、装修垃圾等）甲方不予清运，并现场联系告知乙方。


四、费用：乙方支付甲方生活垃圾处置费每车按陆佰元（¥600.00）收取。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结算时需与乙方共同核对签字的垃圾清运数量统计表，确认无误后，甲方出具相应的等额票据给乙方，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结算。

七、甲方在清运过程中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避免污染环境。

八、本协议期限一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0854-5634063
2019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15185444866
2019年1月1日

情况说明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龙里县成立注册，是贵州神奇集团为完善大健康的产业链，增强公司在医药产业竞争力而组建的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现代化医药用品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租用柏强制药厂房，租用范围：原柏强制药水针车间一楼和二楼，厂址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大冲村望城坡，该厂区有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单位为贵阳山野环保公司。我司租用该厂房后按相关法规与贵州绿盟恒生环境有限公司签定了环评技术咨询合同，由该公司对我司项目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6 月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对我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批复文件。

得到环评批复后我司于 2018 年 11 月至今组织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清理、修复和整改，共计投入费用约 9.5 万元，具体项目有：

- 1、沉淀池、清水池的清理和修复，更换管道、阀门等设施。
- 2、清理和改造一个应急事故池，并对原有管道、阀门等设施进行更换。
- 3、新设置“应急物资库”一间，并配制了相应物资和设施。
- 4、新设置“危险废品库”一间，配制了相应物资和设施，并与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定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5、对二楼部分功能间新增换气设施，加强了生产车间的换气和通风效果。

6、对生活垃圾池进行改造和修复，并与龙里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签定了《垃圾清运协议书》。

7、于 2019 年 7 月与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对我司环保项目进行项目验收检测。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08 日



工况证明

我单位《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工况如下：

2019年8月26日生产冷敷贴 4000 盒、抑菌液 1600 瓶、抑菌膏 3000 盒；

2019年8月27日生产冷敷贴 4000 盒、抑菌液 1800 瓶、抑菌膏 3500 盒；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特此证明。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